

《穿越聖經》

創世記 (26) 神與人更新約定 (創 16:13-17:8)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集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16:1-12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創世記 16:1-3 記載說，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撒萊還是沒有懷孕生子，所以她變得越來越焦急，認為自己不能夠生育，是神的問題，是耶和華使她不能夠生育。她想到了一個妙計來解決當前的困境，把使女給丈夫為妾，但結果卻事與願違，給自己招來禍害。可見，人意不能取代神意，出於人意的行動，儘管目的看似正確，手段卻不合神的心意。

通過對創世記 16:4-6 的研讀，我們看到聖經對人性刻畫得非常真實，女性對人際關係往往特別敏感。撒萊借腹生子的計劃初步成功，但很快就變了調。夏甲發現自己懷孕，就輕視她的女主人。女主人不甘受辱，向丈夫訴委屈，並開始虐待夏甲，夏甲不堪忍受就逃走。家庭糾紛變成了家庭暴力，舊問題沒有解決，新問題卻產生了。

面對家暴事件，亞伯蘭表現得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然而，神不會把問題留在那裡，反倒親自介入。神的使者遇見夏甲，那使者吩咐夏甲回到撒萊那裡，並告訴夏甲神一定會賜福她，讓她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夏甲將要生一個兒子，名字要叫做“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由此可見，耶和華並不只是亞伯蘭和撒萊的神，祂也是外邦人的神。

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16 章餘下的內容。

創世記 16:13-14 說：“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

遇見神的使者以後，夏甲深深的體會到耶和華是看顧人的神，所以她把神的使者遇見她的那口井，也就是水泉，改名為“庇耳·拉海·萊”，意思是“我的永活看顧者的井”。夏甲要透過這口井，記念神怎樣看顧她和她腹中的兒子。

神待夏甲是何等的有恩典！因為那不是她的錯，所以神非常恩待她。從這件事，我們再次看到神公義與憐憫的屬性。

聖經說，夏甲就稱呼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對夏甲來說，這是一件新的事情，是她之前不認識的，因而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現在夏甲心裡深受到感動，因為神的確看顧她。今天，也許我們對神的認識比夏甲當時對神的認識更加膚淺！對於一個渺小、有限的人來說，要認識無限的神是困難的。我們都缺乏對神的瞭解和認識。除非神的啟示，否則沒有人能認識神。感謝主，祂賜給我們這本聖經。透過聖經記載的事實與啟示的真理，我們認識到神的真實同在，感受到神對世人滿滿的愛。這是何等的福份與恩典！

創世記 16:15-16 說：“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夏甲

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請你記住，以實瑪利是亞伯蘭的兒子，現在亞伯蘭是 86 歲。

到此，我們就完成了對創世記 16 章的查考與分享。創世記 16:13-16 給我們的啟示是：神從來不把家事只看作為個人的私事，反倒提升到神國度的層面。一個生命正在夏甲的腹中孕育，一個偉大的民族即將因此誕生。聖經內外都承認，以實瑪利就是阿拉伯人的祖先，這對以後的歷史有重大的影響。

進入下一段經文查考與分享之前，我要再把神向亞伯蘭的七次顯現扼要地複習一下。我們已經看過了其中五次顯現。在亞伯蘭的生命中，他有幾次失敗的經驗，不過也有成功的時候。事實上，神給了他七次考驗，並且向他顯現了七次。

第一次考驗記載在創世記 12:1，神呼召亞伯蘭離開他的本族、本家，就是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亞伯蘭只遵從了神所吩咐的其中一部份。他的信心軟弱，也不完全，但至少他還是離開了本鄉。最後，亞伯蘭平安的到達了迦南地。神也賜福給他。

第二次考驗記載在創世記 12:10，後來迦南地發生饑荒，亞伯蘭從迦南地逃出來，下到埃及去。他在埃及那裡漸漸富有起來，也娶了夏甲，這兩樣都成了他的絆腳石。

第三次考驗記載在創世記 13:1-11，亞伯蘭得到許多的財物，那的確是一個考驗，財物一向都是很多人的絆腳石。亞伯蘭並沒有忘記神，他的確對侄兒慷慨而且寬宏大量，但是財富卻把他們叔侄兩人分開了。亞伯蘭跟侄兒羅得分開了，然後神再次向他顯現。

第四次考驗記載在創世記 14 章，亞伯蘭擊敗了東方的四王之後，他得了權柄。所以那是他面對的真正考驗，因為他成了一位征服者。然後麥基洗德來迎接他，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接著面對所多瑪王的利誘，亞伯蘭看出所多瑪王的險惡居心，為避免對方說自己因為地上的君王而致富，因此他就沒有拿任何戰利品。亞伯蘭知道一切都是源於神，正如他這次戰勝，也是因為神幫助他。亞伯蘭要依靠神，不依靠人。緊接著，神再次向他顯現，並且鼓勵他。

第五次考驗記載在創世記 16 章，神遲遲沒有讓撒萊為亞伯蘭生一個兒子，所以亞伯蘭變得有點不夠耐心，而且又在撒萊的聳動之下，亞伯蘭偏離了神的旨意，按自己的意思娶使女夏甲為妾，結果就有了以實瑪利的出生。到現在，阿拉伯人仍然敵對以色列國。

接著就是亞伯蘭的最後兩次考驗。第六次考驗是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這件事記載在 18 章。第七次考驗是亞伯拉罕獻他的兒子以撒的事蹟，記載在 22 章。

接下來，我們開始查考創世記 17 章。

很多人認為創世記 17 章，是這卷書中最有名的一章經文。這一章經文記載了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並且再次確認要賜亞伯蘭一個兒子的應許。神讓亞伯蘭知道，以實瑪利並不是祂所應許要賜給亞伯蘭的那個兒子。從某個意義上說，這一章聖經是開啟創世記的一把鑰匙，也可能是開啟整本聖經的一把鑰匙。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包括兩大範疇：一個是關於亞伯蘭的後裔，另一個是關於土地。神向亞伯蘭啟示自己就是全能的神，又替亞伯蘭取了新的名字。在這事之前，亞伯蘭一直叫亞伯蘭，而現在他要改名叫亞伯拉罕。亞伯蘭的意思是“尊貴的

父”，而亞伯拉罕的意思是“多國的父”。這章聖經很清楚指出以實瑪利並不是神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的那個兒子。

創世記 17 章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部份：第一，17:1-8 講述神預告將會使亞伯蘭成為多國之父；第二，17:9-14 記載了神要求亞伯蘭和家中的男性行割禮；第三，17:15-22 講述神預告將會使撒萊成為多國之母；第四，17:23-27 講述亞伯蘭和家中男性接受割禮。

創世記 17:1 說：“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這節經文指出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為什麼神在這個時候向亞伯蘭顯現呢？16:16 記載說：“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現在亞伯蘭九十九歲，代表著又過了十幾年的時間了，神的應許還是沒有實現。或許在這個時候，亞伯蘭和撒萊的信心正陷於低谷，所以神要給他們一些鼓勵，而鼓勵的方法是肯定那已經立好的約。

你想想看！以實瑪利出生的時候，亞伯蘭已經是 86 歲了，而 14 年之後，以撒才出生。

創世記 17:2。神說：“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約”這個字在創世記 17 章一共出現過十幾次，但不是像 15 章用祭物“砍劈”（k ā rat）一個約，而是“賜給”（n ā tan）一個約，是耶和華主動更新立約，為要賜福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行在神面前”即是行在神的道路中，遵行祂的旨意和命令。而“作完全人”（t ā mīm）更是指純全無瑕，誠信正直，像無殘疾、無瑕疵的祭牲獻給神。這是委婉責備亞伯蘭娶夏甲生子，沒有遵行主命。這是神第五次向亞伯蘭顯現。神顯現的目的不僅是為了跟亞伯蘭立約，也是要再次確認賜給他一個兒子的應許，而那個兒子絕對不是以實瑪利。

保羅在羅馬書 4:19 也記載說：“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撒萊的子宮實際上已經沒有生命力了，是一個衰老的器官，但卻能有生命出來。保羅在羅馬書 4:25 論到主耶穌。保羅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在衰殘中有生命，這是神的應許。亞伯蘭已經 99 歲，撒萊 89 歲。以撒出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已 100 歲，而撒萊是 90 歲。

創世記 17:3-4 說：“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

在肯定這個約之前，神吩咐了亞伯蘭遵行兩件事：第一，你在我面前行走，指人在神面前侍立事奉，重點是對神忠心。怎麼樣可以對神忠心呢？就是行在神的道路上，行事為人的動機是為了討神的喜悅、蒙神悅納；第二，是無可指責，這是指人對神毫無保留地忠誠，全心相信和倚靠，要對祂真心。當亞伯蘭這樣做的時候，神就和他立約，並且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聽完了這番話以後，就俯伏在地。

神對亞伯拉罕說，他要作多國的父。我想，我們可以說，亞伯拉罕這個人比世界上任何一個人有更多的兒女！四千年以來，亞伯拉罕擁有兩個人數眾多的支系：以實瑪利的支系和以撒的支系。他們的後裔各有千千萬萬之多，是多麼大的一個家族！除此之外，還有屬靈的後裔，

就是我們這些憑著信心在基督裡的基督徒！我們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保羅在羅馬書 4:17 稱亞伯拉罕為“我們世人的父”。也就是說，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父，也是以色列國的父，又是阿拉伯人的父。你算算，那是千千萬萬的人啊！神在這裡說“我要你作多國的父。”神的應許應驗了。

創世記 17:5 說：“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亞伯蘭的意思是“尊貴的父”或是“高處之父”，而亞伯拉罕的意思是“多國的父”或是“眾人之父”。

在這裡，神再次發言。首先，祂確認會按照之前所立的約，使亞伯蘭作“多國的父”。祂又為亞伯蘭改了一個新的名字，叫“亞伯拉罕”。改名字意味著重大的改變。對於亞伯蘭來說，改變名字意味著他將會得到前所未有的賜福，從一個沒有兒女的人，變成了擁有無數後代的人，更成為了“多國的父”。“多國的父”牽涉到國家和君王，所以神繼續說：“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從列王紀上、下的記錄，我們看到這句話是怎樣應驗的。

創世記 17:6-7，神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到底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是什麼約呢？是一個永遠的約！如果是永遠的，那麼今天這個約仍然有效嗎？是的，那個約仍然有效。神應許了你和我，如果我們相信基督，祂就賜給我們永生，那就是神立的約。聽眾朋友，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神一定會實現祂的應許，而且也使亞伯拉罕的約應驗。

創世記 17:8 說：“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神告訴亞伯拉罕祂將要做什麼。神不僅要使亞伯拉罕生養眾多，而且還會賜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後代永遠的產業，並成為他們永遠的神。

信實的神除了與亞伯拉罕立約以外，還把約延伸到亞伯拉罕的後代身上。神和他們立約，並且永遠遵守這個約。接著，神談到了要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神在前幾章經文已經提到了要把這個地方賜給他們，但是直到這一章，神才第一次提到“迦南”這個名字，神的應許越來越清晰了。

神與這些人所立的約是永遠的約。既然是永遠的約，那麼這個約就不會輕易被破壞，而且神也不會終止。神並沒有跟他們就那片土地簽租約，神賜給他們的是一個永遠的產業。

以色列民過去曾經三次擁有那片土地，但他們是在某種特定的條件下才擁有那塊地的。首先，神把他們差到埃及去，他們在那裡散居。下埃及的時候，他們不過是一個七十人口的家族，但是從埃及出來的時候，卻至少有一百五十萬人。後來，他們因為拜偶像，不為神做見證，所以被擄離開那地到了巴比倫。然後，在主後七十年，他們又因為拒絕接受彌賽亞，從所居住的應許之地上被趕散。事實上，他們從沒有完全回到那片土地。神曾經預言他們三次要被趕出那片土地，然後他們三次都會回來。他們已經回來兩次了。下一次，當他們回歸的時候，他們就再也不會離開那片土地了！到時候，神要把他們都聚集起來，帶領他們歸向應許之地。

創世記 17:1-8 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首先，神的顯現都是有目的的，為要賜下新啟示，堅定人的信心。人的軟弱不能攔阻神的恩典，人的靈命應當不斷更新，人的信心應當不斷成長。其次，神不僅與人更新立約，而且更新與祂立約的人。正如新約哥林多後書 5:17 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耶和華不但啟示亞伯蘭，更為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為撒萊改名為撒拉，神的名字是“伊勒沙代”（'ēl šadday），意思是全能的神。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之父，而撒拉要成為多國之母。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性、特質，這也是為什麼在十誡中，神禁止人“妄稱耶和華的名”。神為人改名字，不但代表神在這人身上有權柄，而且表示神賜給他全新的期許和更新的人生，就如創世記 32:28 記載說，雅各被改名為以色列；在約翰福音 1:42 記載說，耶穌稱西門為彼得。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好，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